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貝里斯商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一芃
被　　告　演繹生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初陳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營業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讓渡期間之營收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之營業讓與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